國際觀專欄(171)反對極端主義的極端份子

李家同

 法國的眾議院通過了一個法律，這條法律是針對伊斯蘭教極端主義者的，法律賦予政府權力關閉散播仇恨和暴力想法的宗教團體。這條法律之所以通過，乃是因為很多年前法國的一家漫畫雜誌社將穆罕默德畫得不堪入目，對伊斯蘭教徒來講，這是不能忍受的事。很多雜誌社的人被伊斯蘭教極端份子所殺害，去年一位法國的老師又在教室裡讓孩子們看這個漫畫，他又被殺。

 法國總統認為他必須訂立法律來解決這種事情，他強調法國人有絕對的言論自由，這是法國立國精神的一部份，因此他認為宗教團體不應該傳播任何使人有仇恨的想法。這當然是對的，任何宗教不該散播仇恨。

 宗教團體不該做任何事來產生仇恨，其他的團體也不應該做任何可能產生仇恨的事。漫畫雜誌社當然知道他們的作法會引起伊斯蘭教徒的反感，但是他們認為要維護言論自由，這就是極端份子的想法。極端份子永遠對某一種意識型態有狂熱，而且認為自己擁有絕對的真理，任何人不可以反對。伊斯蘭教徒對自己的信仰有狂熱的感情，絕不容許別人侮辱自己的宗教，所以他們也是極端份子。

 在我看來，法國政府可以容忍自己國家侮辱宗教的極端份子，但不允許被侮辱的宗教團體有極端的想法，這是很不合邏輯的。

 法國總統一再強調法國有立國精神，也要求所有居住在法國的人要接受這種立國精神。如果真的如此的話，法國總統應該強調立國精神中有”博愛”。如果人心中都有愛，大概不會做任何極端的事。

 遺憾的是，法國總統只知道訂立法律，而不知道如何讓法國人都能尊重別人。